

108 學年度各領域成績評分方式

領域	課程	段考(50%)		平時(50%)
		紙筆測驗 80%	多元測驗 20%	可包含紙筆測驗、實作、學習態度 由各領域自訂
語文	國文	三次段考	課堂上的報告、口頭發表等非紙筆測驗形式 原始分數 70-100	一、日常表現(含上課態度)40%+小考 30%+作業 30% 二、作文級分換算六級分-95 分；每一級分差距 5 分
	英文	三次段考	聽力測驗	小考 30% 作業 30% 日常表現(含上課態度)30% 口語評量 10%
數學	數學	三次段考	以該次段考範圍內進行摺紙、作圖、心智圖、學習單、分組活動等方式 未交作業者 0 分 有交作業者依程度 92-100	小考 40%(由任課老師依小考成績評分，依試卷難易度作調整) 作業 40%(一般為 70~100 分之間，缺交 0 分，錯誤太多可扣分至 70 分以下) 上課表現 20%(70~100 分，若有特殊違規可扣分至 70 分以下)
自然	自然	三次段考	實驗操作、分組報告、或繳交個人報告 75-100 分，未繳交報告 0 分計算	A.小考成績 B.作業及實驗分數(75-95 分，未交作業 0 分計算) C.學習態度:(可加 1-10 分，或減 1-10 分) (A+B)/次數=原始分數+- (態度)=平時成績
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	三次段考	歷史：學習單 地理：習作 公民：學習單、筆記、簡報 公民科原始分數 85-100 遲交、缺交作業者分數另計	A.作業成績 80-100 分(準時交齊且完成全部作業) B.小考成績 C.學習態度:-5~+5 (A+B)/次數+-C=平時成績 PS. 遲交、缺交作業者分數另計
藝文	音樂 美術 表藝	術科測驗	作品呈現、學習單、分組報告 心得報告	1.以 85 分為基礎 2.視上課常規表現加減分數：如出席狀況、上課是否認真、是否帶用具樂器上課吵鬧、上課睡覺、亂換位置、座位髒亂不掃地等等。
健體	健康 體育	體育 術科測驗 健康 紙筆測驗 或學習單	體育：實作表現 健康： 1. 上課隨堂測驗 2. 小組討論	體育： 1.以 85 分為基礎 2.視日常表現(含出缺席)、學習態度、作業成績等加減 5 分 健教： 1.作業成績及學習態度以 85 分為基礎加減分數 2.(平時成績+學習態度+作業成績)/次數
綜合	家政 輔導 童軍	學習單 實作測驗	個人作業 30% 團體作業 30% 個人學習態度 20% 學習態度(含小隊競賽等)20%	個人作業(含筆記、學習單、作品)：30% 團體作業(含海報、表演、小隊誌、實作成品)：30% 個人學習態度(含出缺席、認真程度、遲到等)：20% 團體學習態度(含小隊競賽等)：20%
科技	資訊 生科	紙筆測驗	操作跟技能	作業繳交、學習態度